

“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服务协议

本协议有助于您了解南京银行“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为您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您使用该服务的权利和义务，**请您仔细阅读并确保充分理解粗体标注的内容。点击“同意”即表述您对协议全部的条款内容已充分理解协议内容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甲方（电商平台）：江苏五城共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交易会员）：您

丙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珠路支行

甲方以江苏五城共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商平台名称）为其所属交易会员提供专门的交易平台（本协议中称“甲方交易系统”），乙方自愿申请成为甲方交易会员，同时甲乙双方自愿申请使用丙方提供的“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服务，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三方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服务协议。

第一条 定义

- 1、“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指经甲乙双方自愿申请，由丙方基于甲方在丙方开立的交易专户，根据甲方传输的交易会员（乙方）信息，为交易会员设立的专门用于记载交易会员交易资金变动明细和交易资金余额的资金明细电子台账。该虚拟账户非真实银行账户，交易会员（乙方）与丙方之间并不构成实际的存款合同关系或其他法律关系，丙方也仅根据甲方的信息反馈为交易“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建立提现、充值明细及其他资金划转明细。
- 2、电商交易平台：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子商务公司通过自建或外购方式拥有的，通过互联网为其会员提供商品服务、电子交易、结算等电子商务服务的电子交易系统。本协议中称为“甲方交易系统”。
- 3、交易会员（乙方）：指符合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准入条件加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并根据约定交易规则使用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提供的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电子交易的企业或个人。若甲方在其平台开展自营业务，则在此业务场景下，甲方也为交易会员，其在遵循本协议项下甲方所有权利与义务条款的同时，也应遵循所有乙方权利与义务条款。
- 4、会员绑定手机号码：是指乙方在申请开立“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时预留的会员联系方式，用于接收丙方发送的授权码、短信验证码以及交易提示短信等。丙方认为必要时，可通过此手机号码向乙方核实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

第二条 “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的申请与开立

- 1、“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服务提供给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自然人或法人，乙方自愿申请开立和使用“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并承诺申请“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申请渠道及身份识别：乙方通过甲方平台进行申请，**乙方授权甲方向丙方传递乙方留存在甲方的个人信息或法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用户名、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

机号、法人名称、营业执照号、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信息、法人姓名、法人证件号、法人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负责人证件号、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3、丙方在审核乙方信息后，决定是否给予乙方开立“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

第三条 “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的使用

一、账户开立及维护

甲方通过甲方平台向丙方传递会员（即乙方）姓名、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绑定的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户、开户行）、会员编号、操作类型等会员信息，丙方在丙方系统为乙方创建、变更、注销“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其中，新开立的“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须完成激活后方可使用，已存在的“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在无进行中的业务的情况下方可注销。

二、充值（入金）

乙方通过甲方交易系统调起丙方支付通道发起充值申请，在乙方指定银行结算账户可用余额足额的前提下，丙方负责通过丙方支付通道扣划乙方资金，以实现丙方增加乙方“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余额。乙方通过甲方支付通道或主动汇款等来款形式充值的，通过甲方告知丙方入账请求或丙方自动获取入账信息，丙方为乙方“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增加余额。

三、提现（出金）

乙方通过甲方交易系统调起丙方支付通道发起提现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将该指令实时通知丙方，丙方确认可正常提现的情况下，扣减乙方“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账户余额，最后将提现交易执行结果通知乙方。

四、订单支付

- 1、乙方通过甲方交易系统调起丙方支付通道发起付款申请。在丙方确认乙方指定银行结算账户可用余额或“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余额充足的情况下，由丙方完成支付扣款。
- 2、在见证支付场景下，乙方确认收货后，通过甲方交易系统调起丙方支付通道，丙方完成订单付款，将资金划拨给资金收款方的“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

第四条 三方承诺

一、甲方承诺

- 1、甲方保证合法合规经营并保证取得相应证照和资质。
- 2、在钱包服务使用过程中，认真尽责的监督乙方的交易数据，不得协助乙方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得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和服务；
- 3、甲方已经对乙方的身份真实性进行了审核，如乙方是在甲方平台进行商品、服务售卖的商户，甲方承诺已经收集了该商户的经营证照并进行真实性审核。因协议外第三人伪冒乙方开立“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导致丙方与协议各方或协议外第三人产生纠纷的，甲方需及时采取一切措施防范丙方出现资金风险、声誉风险，对丙方将要遭受或已经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由此引发被伪冒者与协议各方或协议外第三人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甲方对向丙方系统发送的电子业务指令数据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各方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丙方不参与纠纷解决，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丙方执行甲方发送的不真实的、伪造的、有误的交易指令导致丙方与协议各方或协议外第三人产生纠纷的，甲方需及时采取一切措施防范丙方出现资金风险、声誉风险，对丙方将要遭受或已经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因上述指令执行造成的协议各方及与协议外第三方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甲方应在安全环境中使用丙方系统，采取合理、必要的手段和安全措施保护客户端系统的安全性，避免存在病毒、木马等危险性的程序，并对所使用的相关软件的合法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 6、甲方不得与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交易会员之间的纠纷为由拒绝支付应付丙方的款项。
- 7、甲方负责维护其交易系统信息，保证信息准确和完整，丙方不负责监督甲乙双方之间的交易结算过程和交易结果，仅负责根据指令进行交易结算资金的清算等。
- 8、甲方应承担因甲方交易系统上交易信息违法、虚假、陈旧或不详实造成的投诉、拒付、退货、纠纷、处罚等责任，因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丙方无关。
- 9、甲方同意并授权将交易会员的用户 ID 传送给丙方用以“鑫 e 商贸”电商会员账户的开户。
- 10、对于充值时以乙方通过主动来款形式实现的，甲方需准确及时地告知丙方入账请求。
- 11、如丙方有关于“鑫 e 商贸”电商会员账户业务升级、维护等公告需在甲方网站公示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丙方完成。
- 12、对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和丙方发生损失和责任的情况，相关损失和责任均由甲方全部承担。
- 13、甲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丙方有权单方面宣布终止本协议，因协议终止导致的各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承诺

- 1、乙方在丙方开立、使用、冻结“鑫 e 商贸”电商会员账户，应遵守丙方的业务制度规定。
- 2、“鑫 e 商贸”电商会员账户只限乙方本人使用，不得出借、转让或出租。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丙方为乙方提供“鑫 e 商贸”电商会员账户服务，乙方应按丙方的规定进行操作，因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承诺向甲方及丙方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未由他人代办或冒充他人申请。如乙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或存在代办、冒充他人申请等情形，丙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开户申请，对于已经开立了“鑫 e 商贸”电商会员账户的，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冒用人的法律责任。
- 5、乙方承诺在甲方平台不得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或服务买卖，不得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同时保证其用于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如乙方为商品或服务的提供方，已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取得经营证照、资质。
- 6、乙方授权丙方可从甲方获得乙方在甲方平台的全部交易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号、商品信息、物流信息、收发货地址等。
- 7、乙方知晓“鑫 e 商贸”电商会员账户是丙方为交易主体之间交易便利提供的电子台账，不代表资金真实的存放状态。

8、丙方仅依据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有限，依照乙方通过甲方向丙方发送的指令，提供资金存放、划转服务。乙方已清楚知晓在您使用“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服务时，资金实际存放于甲方在丙方开立的存管账户中，“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服务不构成丙方替甲方向乙方或任何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连带赔偿责任，不构成丙方对甲方经营风险、道德风险的担保。资金不能对抗有权国家机关的查封、冻结、扣划。资金不能保证独立于甲方固有财产，极端情况下可能被依法划分为甲方破产财产进行破产清算。甲方承诺，如上述情况发生给乙方、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对丙方造成的声誉损失，由甲方承担。

9、乙方承诺将妥善保管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绑定的手机、手机动态验证码、银行卡等个人信息和设备，谨防各种形式的诈骗，并对通过上述信息完成的交易指令负责，以乙方上述信息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办理，乙方已经充分知晓上述信息的重要性。如乙方发生上述信息或设备出现遗失、泄露或被他人盗用的情况，乙方发现后应立即告知甲方并通过甲方向丙方申请冻结“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在冻结完成前，对已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或由甲乙双方自行沟通解决，与丙方无关。对于非乙方主动泄漏相关信息，而由他人冒充乙方身份开通“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服务并造成真实乙方损失的情况，由甲方先行承担相关损失，再与其关联会员协商解决，与丙方无关。

10、乙方有权按照丙方的“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业务规则通过甲方向丙方发出划转“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资金的指令，由丙方执行从甲方接收到的乙方指令。乙方同意，乙方通过甲方交易系统向丙方发出的指令均视为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于甲方执行乙方指令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乙方通过甲方交易平台进行充值、支付、提现等相关操作均视为乙方通过甲方向丙方发出的有效指令，视为乙方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作为丙方处理乙方电子业务指令的有效凭证。

12、乙方知悉并同意，由于技术原因，丙方无法确保系统不间断无差错运行，但丙方出于“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维护升级的需要而停止“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的部分或全部功能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甲方网站公告，由于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发生的“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系统停运，丙方将在发生停止运营后三日内通过甲方网站公告。乙方同意，丙方可对本协议及“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使用规则进行单方变更，以甲方网站的公告为准。如乙方在公告之日后继续使用“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视为客户已接受上述变更，相关条款根据该等变更而自动作相应修改，双方无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3、乙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丙方有权单方面宣布终止本协议，因协议终止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丙方无关。

三、丙方承诺

1、丙方承诺根据乙方通过甲方发送的交易指令执行“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的相关交易，执行时间以丙方在丙方系统中处理的时间为准。丙方系统接收到的指令只要是甲方确认的指令均视为甲方向丙方发出的有效指令，视为甲方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丙方处理甲方电子业务指令的有效凭据。

2、丙方有义务维护丙方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但不可归咎于丙方原因的情形除外。

3、丙方承诺丙方“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维护升级而需停止“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的部分或全部功能时，将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甲方网站公告。

- 4、丙方应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使用甲方的资料和交易记录，并对甲方及其交易会员的资金动态和相关交易情况严格保密，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5、丙方不对甲方发布的商品信息做任何保证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来源的合法性、商品权利瑕疵、商品质量瑕疵、甲方对商品描述的真实性等问题。对因商品或服务的质量、物流配送、退货、退款等问题导致甲乙双方出现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与丙方无关。
- 6、丙方不负责审核甲方发布的商品信息中的图片、文字、Logo 等是否基于合法权益，如该类信息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益，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账户记录和争议处理

- 1、“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均为该交易的有效凭证。
- 2、“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不寄送纸质对账单，乙方可通过电子渠道核对交易记录。
- 3、丙方有权变更、暂停“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服务渠道、服务项目及内容，并于变更前通过甲方网站进行公告。
- 4、乙方指令一经发出，除丙方允许情况外，不得要求撤销。

第六条 信息采集、使用和披露

丙方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为业务和管理需要可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乙方的个人资料或法人资料。甲乙双方有义务配合丙方进行洗钱交易的监控、排查工作。丙方对甲乙双方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包括申请表等）将依法予以保密，未经许可，丙方不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客户个人信息，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向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向征信机构）披露，或为完善服务，必须向相关外包服务提供商提供的除外。

第七条 责任的免除与限制

- 1、乙方使用“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时，如非丙方过错而发生的数据电文错误或者对乙方指令识别、处理或执行错误时，丙方对因该项错误的发生所导致的损失和其他不利后果不承担责任；但丙方可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 2、对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电力供应中断、火灾、地震等）、意外事件或丙方无法控制的其他情况所造成的损失，丙方不承担责任。
- 3、若发生丙方对于合法有效的乙方指令识别错误或执行错误，则乙方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错误发生后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方应尽快协助丙方调查处理并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采取补救措施，对于因丙方“鑫e商贸”电商会员账户系统错误而造成的乙方直接财产损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但对于任何间接损失、履行利益、后果性损害、非财产损失、丙方于错误发生时不可预见的损失以及甲方未能及时通知或及时采取措施而导致扩大的损失，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部门规章与命令和有关国内行业惯例。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相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部门规章与命令和有关国内行业惯例的规则办理。

3、本协议自乙方在甲方网站申请时点击确认起生效。